

**條款編號 T&C 06Y
(有關 Online50)**

SmarTone

客戶必須在生效日期當日及往後，使用 Online50(「本服務」)及同意接受此條款及條件編號 T&C 06Y。

1) 有關Online50 (「本服務」) :

本服務須簽約 12 個月(“合約期限”)。客戶如在合約期限內停止使用本服務，須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HK\$200)。

本服務只限本地(香港)使用。如在海外漫遊時使用，將收取標準漫遊數據費用。

其後數據用量不足 15MB 亦作15MB 計算。

數據用量只限手機使用(不適用於Blackberry 手機)，而手機之存取點(APN)設定必須為**”SmarTone”**。客戶如已申請 Tag-On Micro-SIM for iPad，其於Tag-On Micro-SIM for iPad 上使用之數據用量將可於本服務之數據用量中扣除。

數據用量不包括 BlackBerry 電子郵件用量，否則會收取\$0.03/KB，每月上限\$898。客戶如以手機做PC **modem 連接上網或使用存取點(APN)設定為”SmarTone Broadband” (Internet) 或其他APN**，用量會以標準數據用量收費，每月上限**\$898**。

2) 公平使用政策:

客戶在以下情況，不應使用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對 (i) 本公司提供、完成或維持網絡或其他服務水平及質素的能力有不良影響的任何行動；以及(ii) 有意不正當使用本服務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或損毀，例如利用本服務作商業用途或轉售本服務。

如客戶未能遵守上述任何禁止條款，或如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客戶過量或不合理地使用本服務，則本公司可要求客戶適當地使用本服務。如客戶未能做到此點，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按本公司規定的費用就額外的用量向客戶收取款額，或暫停或終止本服務。此外，本公司亦可立即採取任何其認為合理所需或適當的步驟，而毋須事先作出通知。